

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

晋教计〔2022〕2号

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使用社会捐赠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内容

（一）对象

全市各公办学校：中学、职校、市直学校、教委（育）办和有管理权限中心校、各基层小学（幼儿园）、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学校”）。

（二）使用类型

本通知所指社会捐赠是指我市学校使用由自然人、法人、基金会、促进会、校董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赠与的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财产。

（三）使用程序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后，应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酌情出具捐赠荣誉证书、感谢信。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学校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学校名称，捐赠财产的品目、数量、质量、价格、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收据的，学校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二、规范使用管理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且符合公益目的。支持捐赠人通过符合接受捐赠资金条件的基金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捐赠学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教育发展类社会

组织，鼓励依托镇（街道）教育基金会设立冠名基金、专项基金，以定向捐赠方式捐赠学校进行规范使用，具体实施管理由所在镇（街道）进行规范。

捐赠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收支，要充分遵循捐赠人意愿，按以下类别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如下：

（一）奖教奖学类：

1.捐赠人明确捐赠用于奖教奖学的，委托学校进行奖教奖学时，款项应汇入学校对公账户按相关财经规定进行管理；

2.捐赠人要自行进行奖教奖学的，学校应协助捐赠人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奖教奖学建议，制定奖教奖学方案，方案要细化奖励项目与奖励对象，奖励要分等次，不搞“一刀切”平均奖励；

3.在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列支的奖教奖学金，不得重复在学校列支（有明确学校与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列支比例的除外）或者拆分项目分别由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和学校列支。

（二）助教助学类：各类助教助学金对象，一般指因个人原因造成家庭困难需要资助的学校教职工、学生。属于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资助的助教助学金，由教师个人或学生（学生家长）根据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章程规定自行申报资助，学校可配合提供相关证明，但不得干预或参与确定人选。属于其他捐赠人资助家庭困难的，由捐赠人按照捐赠意图直接分发受赠对象，学校可举行捐赠仪式，配合捐赠人到校对受助对象进行发放，学校要保存捐赠过程的图片资料或者视频等过程性材料。

（三）专项活动类：学校专项活动需申请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资助的，应事先做好专项活动方案、预算并及时向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申报资助，由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根据章程规定核实审批，符合资助的将款项汇入学校对公账户进行规范使用。专项活动结束后，学校需向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报告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如该专项活动有使用其他经费应在报告中进行说明。

（四）设施设备资金或实物捐赠类：

1.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添置设施设备的捐赠资金应汇入学校对公账户进行规范使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同一项目的设施设备采购应在同一账户上列支，不得将同一个项目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拆分，在学校、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上重复列支。

2.实物捐赠的使用管理。捐赠设施设备实物须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详细注明品目、数量、质量、价格、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信息，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五）突发性重大事件捐赠类：捐赠人因突发性重大事件面向学校的捐赠，应按照“一事一议”，由捐赠人将捐款汇入相关专项账户定向捐赠学校或汇入学校对公账户。捐赠款项按照捐赠人意愿和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突发性重大事件的捐物，学校应纳入资产管理，并详细记录资产信息。

（六）捐赠兴建教育公益事业工程类：

1.社会捐资兴建教育工程。学校接受捐赠资金兴建教育工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接受捐赠的教育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按基建程序组织施工。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应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捐赠资金建设的教育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使用学校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2.教育工程整体捐赠。捐赠人组织建设教育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拟无偿将建设完成的校舍及附属配套设施赠与学校的，学校要按照赠与房产的法定过户程序执行，即：捐赠人与受赠学校签订赠与书面合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捐赠人将校舍及附属配套设施交付受赠学校。

捐赠人对于受赠学校的教育公益事业工程可以留名纪念。

三、监管工作

（一）加强学校监管工作。各学校要加强所辖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明确社会捐赠财务管理、研究决策、支出流程、审批责任、公示机制、监督制度等内容，切实加强对社会捐赠的规范使用管理。

学校接收社会捐赠应汇入学校对公账户，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得接收不明来源的社会捐赠

(匿名捐赠除外),不得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隐匿捐赠收入。

境外社会捐赠的接收必须坚持捐赠自愿、接受自用的原则,严格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不得附带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后才能使用。

(二)加强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监管工作。各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应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

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要缴入在银行开设的捐款专户,在使用经费时,应当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支付,减少现金的使用。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资助学校的项目,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经费使用情况。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捐赠过程中,如果涉及学校建筑、设施、场所的冠名事项以及学校内部机构冠名事项,应当征得学校同意。

各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要按照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0〕96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

（三）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学校应自觉接受社会、捐赠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建立市、镇两级监管机制，落实学校使用社会捐赠监督检查工作。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适时组织对公办学校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镇（街道）要适时组织对镇级及镇属学校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社会捐赠的学校或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主动公开）



2022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全市各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中共晋江市纪委晋江市监委驻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晋江市教育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